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2,237,197)	(69,529,369)
行政費用		(17,275,730)	(16,033,0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3,881,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	<u>5,500,000</u>	<u>5,000,000</u>
營運虧損		(124,012,927)	(84,443,628)
融資成本		<u>(886,076)</u>	<u>(4,766,238)</u>
除稅前虧損	7	(124,899,003)	(89,209,866)
所得稅	8	<u>-</u>	<u>11,222,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u>(124,899,003)</u>	<u>(77,987,8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9	<u>-</u>	<u>15,712,94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24,899,003)</u>	<u>(62,274,917)</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撥回		<u>2,500,000</u>	<u>(187,0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u>(122,399,003)</u>	<u>(62,461,997)</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4.53)	(4.81)
每股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4.53)	(6.02)
每股溢利(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無</u>	<u>1.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646,347	18,822,966
可供出售投資	12	111,634,340	143,634,340
		<u>125,280,687</u>	<u>162,457,30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546,677,446	627,113,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7,911,877	163,790,117
可收回稅項		5,511,142	8,508,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71,075	52,151,520
		<u>759,871,540</u>	<u>851,563,8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5,139	23,775,099
流動資產淨值		<u>742,566,401</u>	<u>827,788,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7,847,088	990,246,0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000,000	10,000,000
資產淨值		<u>857,847,088</u>	<u>980,246,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8,872,062	68,872,062
儲備		788,975,026	911,374,029
		<u>857,847,088</u>	<u>980,246,091</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3114</u>	<u>0.355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81,482,230)	(23,578,1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33,675,455)	(47,580,616)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5,363	12,071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880,073	1,606,91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052	10,393
	<u>(112,237,197)</u>	<u>(69,529,3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345,813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 合資企業擁有權益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15,122,322)	8,380,073	5,052	(106,737,197)	-	(106,737,197)
行政費用	-	-	(17,275,730)	(17,275,730)	-	(17,275,730)
分部業績	<u>(115,122,322)</u>	<u>8,380,073</u>	<u>(17,270,678)</u>	<u>(124,012,927)</u>	<u>-</u>	<u>(124,012,92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71,146,673)	6,606,911	10,393	(64,529,369)	16,683,609	(47,845,760)
行政費用	-	-	(16,033,059)	(16,033,059)	-	(16,033,059)
分部業績	<u>(71,146,673)</u>	<u>6,606,911</u>	<u>(16,022,666)</u>	<u>(80,562,428)</u>	<u>16,683,609</u>	<u>(63,878,81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u>	<u>(748,660)</u>	<u>(748,660)</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9,944	1,764,3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76,619	5,453,7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6,000	-
利息費用	886,076	4,766,238

8.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	-	11,222,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開支	-	(22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727,166,394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24,899,003港元（二零一七年：62,274,917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24,899,003港元（二零一七年：77,987,866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5,712,949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4,882,496股（二零一七年：1,296,017,936股）計算。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 於私人實體之投資	<u>111,634,340</u>	<u>143,634,3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	股份代號	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Kendervon Profit Inc.	1	非上市	57,123	8.68%	6.66%	-

附註：

- (1) Kendervon Profit Inc. 為一間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30%股權並主要從事就於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自Kendervon Profit Inc. 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10,000港元及79,880,000港元。

本集團無法對Kendervon Profit Inc. 行使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無權委任Kendervon任何董事及並無參與Kendervon決策過程。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投資，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購成本及公允值分別為34,5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分別錄得出售收益5,50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2,500,000港元。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162,000,000	102,000,00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384,677,446	518,616,701
— 香港境外上市	—	6,496,708
	546,677,446	627,113,409

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香港發行之本集團全部非上市債券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有關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	股份代號	公允值/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債券投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1	非上市	52,600	7.99%	6.13%	—
富群投資有限公司	2	非上市	49,400	7.50%	5.76%	—
上市證券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3	8351	46,911	7.13%	5.47%	(20,105)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4	802	46,348	7.04%	5.40%	4,635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8101	45,857	6.97%	5.35%	33,779

附註：

- (1)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香港有限公司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

- (2) 富群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富群投資有限公司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富群投資有限公司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0.5%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

- (3)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乾貨、保健產品及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負債分別為約816,569,000港元及151,064,000港元。
- (4)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92,785,000港元。根據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587,683,000港元。
- (5)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床墊及軟床產品業務。本公司透過三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及證券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16,820,000港元。根據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321,145,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87,911,877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3,790,117港元)包括五項(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四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62,029,61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1,529,609港元)、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出之預付款(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66,935,736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4,055,663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證券賬戶所持金額58,733,501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805,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除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出之預付款66,935,736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8,000,000	2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b) 股份合併(附註a) 供股(附註c)	3,130,603,123 313,000,000 (3,443,603,123) –	– – 688,720,624 2,066,161,872	15,653,016 1,565,000 – 51,654,0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54,882,496	68,872,062

附註:

- (a)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按每份0.118港元之價格獲行使。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本公司按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代價總額為413,232,374港元，其中54,654,046港元計入股本且剩餘所得款項361,578,328港元經抵銷股份發行成本7,000,9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57,847,088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80,246,091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54,882,496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			
已付投資管理費	(i)	150,000	300,0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ES」)			
已付投資管理費	(ii)	150,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金銀業」)			
利息收入	(iii)	—	1,345,813

附註：

- (i) Insight HK 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Insight HK 協議」），Insight HK 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其條款，Insight HK 協議每於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惟本公司或Insight HK 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延期協議，該協議按上述相同條款及費用再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Insight HK 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以終止Insight HK 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CES 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CE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CES 協議」），CES 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其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股權下降至19.8%。於完成出售Kendervon（其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之30%股權（見附註19））之34%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對中國北方金銀業產生重大影響。自中國北方金銀業收取之利息收入1,345,813港元指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出售中國北方金銀業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收入。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u>1,415,364</u>	<u>1,200,000</u>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333,603,178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75,990,851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方出售 Kendervon Profits Inc.（「Kendervon」）之 34 股股份或 34% 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 Kendervon 之股權減少至 66%，而交易對方持有 Kendervon 股權之 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 30% 下降至 19.8%，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dervon 之唯一董事。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出之預付款 66,935,736 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11,877 港元及 163,790,117 港元（見附註 14）。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		
作出之預付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稅項	-	1,123,813
分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		
虧損	-	(748,660)
本期間出售 Kendervon 之收益	-	15,337,796
	<u>-</u>	<u>15,712,9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Kendervon 之完成日期）期間，Kendervon 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及開支，並僅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 748,660 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Kendervon 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Kendervon 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67,015,145 港元，相當於 Kendervon 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除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外，Kendervon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 Kendervon 集團之收益：

代價	28,000,0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即於 Kendervon 之66% 股權）	54,352,941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67,015,145)</u>
	<u>15,337,79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代價	28,000,000
減：於完成日期之出售應收款項	(14,0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4,000,000</u>

20. 待決訴訟

有關HCA 1700/2011號訴訟，自本公司法律代表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稟抗辯書以來，原告逾六年以來並無就訴訟程序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 Chan Ping Yee 先生（「原告」）提出，並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本公司發出的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該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意向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自始至終都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申請撤銷該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該申請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本事項之狀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撥備。

2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終止配售事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第18頁「資本結構」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300,000港元）。營業額持續負數及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1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投資，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收購成本及公允值分別為34,500,000港元及約32,000,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已錄得出售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收益5,50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入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8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80,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12.5%。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114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0.3558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12.5%。資產淨值減少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約122,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與去年一致，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猛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的27,554點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超過30,000點。此後，恒指波動不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最終收報30,093點。因此，恒指於本期間僅輕微上升少於10%。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較去年遜色。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繼續出現虧損，並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15,2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其於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並錄得溢利5,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兩隻未上市債券各投資30,000,000港元。其中一隻為無抵押，為期三年且票息率為年利率11%。另一隻為無抵押，為期兩年且票息率為年利率12%。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最近十年首次加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逐步加息0.25%。儘管市場對長期聯邦利率的加息幅度並無統一意見。普遍預計利率正常化於今年剩餘時間內繼續進行。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已改善，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43.9之理想水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8）。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8%；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詳列的主要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主要財務資產。

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

外匯變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鑒於若干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並未於或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互相協定以終止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包括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Reach Capital Fund	178,500,000	6.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75,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及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已取消授出購股期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概無承授人已接納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李明正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